民法 § 92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得撤銷之意思表示 | 以民法第92條為例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9 月 29 日

摘要:民法中不乏看到部分法律行為的法律效果為「得撤銷」,但得撤銷的法律效果到底是有效還是無效呢?答案是:在有撤銷權之人行使撤銷權之前,這個法律行為雖然有瑕疵,但仍然是有效的。換言之,一個法律行為要能「得撤銷」的前提,是該法律行為本來是有效的,如果一開始這個法律行為就是無效的,那就沒有得不得撤銷的問題囉!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be%97-%e6%92%a4%e9%8a%b7-%e4%b9%8b%e6%84%8f%e6%80%9d%e8%a1%a8%e7%a4%ba%e4%bb%a5%e6%b0%91%e6%b3%95%e7%ac%ac92%e6%a2%9d%e7%82%ba%e4%be%8b/

例子

舉例而言,Jasper因為受到Ding的詐欺,而答應將名下的愛車出售給Ding,事後Jasper依照民法第92條的規定,可以撤銷其受到詐欺的意思表示,但如果Jasper沒有去撤銷將車子出售給Ding的意思表示,則該意思表示就仍然是有效的,並不會因為Jasper受到詐欺、意思表示有瑕疵,就導致該意思表示無效喔!

Josh 老師提醒

法律行為的效力有很多種,大家除了要仔細區分之外,也要記得法律行為並不僅僅是有效或無效的差別 ,也還有得撤銷、效力未定等情形喔!